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计划 (第二批) 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有关规定，现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资金用于支持已纳入 2024 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库且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对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按要求将财政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及时将项目计划下达文、资金拨付情况等向我厅（制造业

创新处) 备案。

附件：1.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安排额度表（第二批）

2.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任务清单（第二批）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0-83134277）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安排额度表（第二批）**

序号	所属	省级制造业创 新中心(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万元)	合计(万元)
	合计	627.94	4711	5338.94
1	广州		1402	1402
2	珠海		805	805
3	汕头		100	100
4	佛山	289	604	893
5	韶关		100	100
6	惠州		200	200
7	东莞	338.94	600	938.94
8	江门		200	200
9	肇庆		200	200
10	清远		500	500

附件 2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任务清单 (第二批)

序号	所属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1	佛山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 带动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其中, 截至 2023 年底前投入不少于 700 万元), 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8 个 (其中, 截至 2023 年底前不少于 2 个), 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	约束性任务	分阶段补助	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 2021—2022 年度国家级或省级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存量 (非当年度新获批)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 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仪器设备 (含配套软件系统, 不含税) 投资的 40%,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先拨付资金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额的 50%; 已拨付资金执行进度完成并达到明确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后, 才能申请拨付下一阶段补助资金; 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明确的绩效目标后, 拨付最终阶段的补助资金。	支持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2	东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投入不低于 800 万元，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	约束性任务	事后补助	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 2021—2022 年度国家级或省级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不含税）投资的 4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先拨付资金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额的 50%；已拨付资金执行进度完成并达到明确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后，才能申请拨付下一阶段补助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明确的绩效目标后，拨付最终阶段的补助资金。	支持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
3	广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7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3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1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7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4	珠海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4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1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4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5	汕头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25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6	佛山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3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9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3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7	韶关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25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8	惠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3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9	东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2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6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2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10	江门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3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11	肇庆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3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12	清远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2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25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4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2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	----	------	----------	---	-------	------	--	---------------------------

